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83/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6月3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3時正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馬力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局長  
李國章教授, GBS, JP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羅范椒芬女士, GBS, JP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只參與議程項目I至III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只參與議程項目I的討論)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只參與議程項目I的討論)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學校行政及支援)  
葉曾翠卿女士  
(只參與議程項目IV的討論)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就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作簡報**

[“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諮詢報告及立法會CB(2)1716/04-05(01)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 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的報告(下稱“該報告”)所載的主要決定及建議。

高中學費

2. 張文光議員提述傳媒報道時請政府當局證實，2005至06學年的高中學費會否增加。他指出，政府當局在題為“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 —— 對未來的投資”的諮詢文件第六章中已經表明，其政策用意是逐步把高中學費的收回成本率回復至特定的目標水平。就此，張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增加高中學費的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3.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釐定高中學費的現行政策是收回成本的18%；然而，學費自1998年起開始凍結，現時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中六及中七則為8,750元，即收回單位成本大約15%。因此，政府當局會逐步把高中學費的收回成本率回復至特定的目標水平。倘若學費分4年逐步增加，以減低對家長造成的財政壓

力，學費增幅為每年5%，即每天不多於1元。教育統籌局局長指出，增加學費與實施3年高中及4年大學的學制(下稱“3+3+4”學制)無關。他補充，政府現時仍會繼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資助。

4. 張超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持續檢討為有需要家庭和學生提供的各項資助計劃。梁耀忠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研究並闡釋，增加學費如何可改善高中教育的質素。梁議員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一旦增加學費，將會對那些家庭收入只略高於現有學費減免計劃申請資格的有需要學生造成甚麼影響。

5. 張文光議員指出，高中學費會由目前的每年5,050元，逐步增加至2009至10學年的每年7,200元(以現時價格水平及以加權平均計算)。他認為學費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當局推行“3+3+4”學制，令學生單位成本增加所致。鑒於推行新高中課程導致額外開支，他建議政府當局把此事納入第二輪諮詢的範圍內，以便社會人士就逐步增加高中學費的時間表達成共識。

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推行“3+3+4”學制導致學生單位成本增加，因此，根據目前18%的收回成本率計算，當局有充分理由增加高中學費。他指出，在2004至05學年，一個中四或中五學額每年的經常費用預計為33,540元，而一個中六或中七學額則為58,650元。現時中四及中五的學費為每年5,050元，而中六及中七則為8,750元，以加權計算平均約為6,000元。當局建議將加權平均學費從目前的6,000元增加至大約7,200元(按照現時價格計算)，換言之，雖然2009至10學年的中四及中五學費將會增加，但中六的學費卻可能會減少。

7. 張文光議員表示，他不反對合理增加新學制下的高中學費，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向社會人士解釋增加學費的理據，並預留合理時間逐步實施加費。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委員的質詢時重申，政府當局沒有增加高中學費的確實時間表。倘政府當局決定增加高中學費，定會告知事務委員會。

#### 高等教育的學費

8. 梁耀忠議員認為，鑒於當局建議將“3+3+4”學制下的大學課程學費從目前的每年42,000元增加至50,000元，政府當局應檢討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學生資助辦事處正在檢討各類為有需要學生而設的學生資助計劃的還款方法及還款期。

9. 主席指出，由於大學課程學費的建議增幅會把收回成本率從目前的18%增加至大約24%，增幅相當大。

10.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與海外地方相比，24%的收回成本率並不算高。他指出，英國和美國的大學教育的收回成本率為成本的30%至60%不等。他補充，政府當局於2009至10學年推行高等教育新學制前，會小心研究此事。梁耀忠議員表示，在比較海外地方大學教育的收回成本率時，政府當局應全盤考慮這些地方的整體教育制度和資助政策。

#### 毅進計劃日後的發展

11. 鑒於“3+3+4”學制涉及在高中推行職業導向教育，張超雄議員詢問，在推行“3+3+4”學制的前提下，毅進計劃的長遠發展為何。他並詢問，在新學制下為高中畢業生提供的持續進修機會。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於2004年就毅進計劃進行檢討的結果顯示，毅進計劃成效顯著，能夠為香港中學會考成績未如理想的學生開闢另一升學途徑。政府當局已取得撥款批准，於2005-06至2007-08學年繼續推行毅進計劃。政府當局目前沒有計劃在2007至08學年結束後終止毅進計劃。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由2004至05學年起，部分中學已開始提供職業導向教育，內容類似毅進計劃所提供的課程。長遠而言，在“3+3+4”學制下，毅進計劃可以為高中畢業生提供持續進修機會。

#### 在“3+3+4”學制下由中三升讀中四

13. 梁耀忠議員詢問，在“3+3+4”學制下，中三學生升讀中四的評核機制為何。

1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鑒於學生人口下降，中學會趨向採用平衡班級結構。大部分學生會在同一所學校完成6年中學教育。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沒有計劃設立中四學位的中央派位機制。鑒於學生的興趣、性向及學習需要各有不同，政府當局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讓中三學生自由選擇，在同一所中學繼續接受高中教育，抑或報讀另一所能提供適合其選修的科目的學校。政府當局會確保有足夠的中四學位，容納所有希望繼續接受中學教育的中三學生。她補充，教育統籌委員會將於2006年檢討初中成績評核辦法。

### 諮詢期限及完成重要事項的期限

15. 有關該報告表13.1所載的“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訂明完成表內個別重要事項的期限。她認為當局應清楚告知家長，就重要事項進行的第二輪諮詢已經展開，並向家長說明向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提交意見的期限。

16.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在2005年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政府推行教育改革的未來路向發表聲明後，教統局已就建議科目的課程細節及評核模式展開第二輪諮詢。到目前為止，教統局已經就該報告的建議分別為教師和家長舉行了11場及4場簡介會。教統局預期，將於未來數個月內就建議科目(包括通識教育科)的課程設計為教師另外舉行40場簡介會。

17. 余若薇議員要求教統局提供詳細的時間表，載列達致表13.1訂明的各個重要階段的目標日期。她認為教統局應該確保，校長、教師及家長都清楚知道教統局就具體議題舉行簡介會的時間表；否則，教師及家長可能會因各種原因而錯過表達意見的機會。

18.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教統局已經就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和評核方法向學校發出一套完整的諮詢文件，請學校提出意見。有關文件及簡介會與工作坊的時間表已經上載於教統局網站，供公眾閱覽。各學校須向教師及家長進行諮詢，並須於2005年8月底或之前把意見提交教統局。至於重要事項所涉及的重點工作，教統局已經告知各校長，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與大學各學系／課程的收生要求，將於2006年年中敲定。

19.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補充，教統局會為大約16 000名教師就24個建議科目的課程設計舉行約40場簡介會。教統局並會進行另一輪問卷調查，以便聽取教師對新高中課程架構設計的進一步回應。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文件，清楚說明第二輪諮詢的部署，包括諮詢時間表和諮詢範圍與目標。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要求。

政府當局

### 課程設計及教授通識教育的支援

21. 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根據上次有關整體課程架構的諮詢結果，在新一輪諮詢中訂定個別科目的課程細節及評估架構。她指出，家長普遍關注到，

在新高中課程下，把通識教育作為核心科目教授的課程設計、教師的專業發展及評核模式。就此，主席詢問，當局將如何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家長會否得悉不同高中科目(特別是通識教育科)的建議課程。

22.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與各區的學校、校長會及教師網絡協作，以監察推行學制改革的進度。由2005年8月開始，教統局會為參與策劃及帶領學校過渡到新學制的校長和教師舉行一連串的工作坊，目的是令學校掌握規劃新課程和調撥資源所需的技巧和知識，以便有效推行新學制。這些工作坊將於2005至06學年結束時完成，教統局屆時將會更瞭解個別學校的需要，並據此規劃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為學校提供足夠撥款，以便落實新高中課程。

23.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專科教師可獲最少35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輔以一系列為教授新科目(例如通識教育或現有科目內的新單元)的教師而設的選修單元。此外，當局會為通識教育科教師提供不少於100小時的培訓，藉以協助他們掌握教授該科的基本知識及技巧。學校須為教師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使教師透過自學、與同輩協作學習或參加專業發展課程，培養教授通識教育科所需的專業能力。當局亦鼓勵學校在高中班開始教授綜合人文科及科學與科技科，以便教師及早開始教授通識教育科所涵蓋的題目。教師專業發展課程的修讀期長短，會因應個別教師的需要和經驗而有所不同。專業發展過程可能需時多年，方可令教師瞭解有關技巧及知識，並在不同情況下加以運用。為此，教師的專業發展課程將於2005至06學年開始舉行，並逐步推行至2009至10學年結束為止。

2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5年年中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切合各單元的最新學與教材料、學與教實踐示例及個案研究，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現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已經成立。這羣教師會在任教地區成立專業聯網，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協助，並互相支援。

2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通識教育科課程設計的必修單元數目會由9個減至6個，讓學生有充足時間，以廣度與深度兼具的方式學習有關課題。學校普遍支持這項建議。此外，教統局將於2006年年中發表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而各大學亦會於2006年年中公布學系／課程的具體收生要求。屆時，各學校將可因應有關資料進行校本課程規劃，以及制訂教職員發展計劃。

26.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應如何詮釋該報告附錄2所載的教統局問卷調查摘要乙部所顯示的百分比幅度，因為根據該部所載資料，有82.8%至88.4%的教師受訪者對通識教育的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的課程及評核設計表示非常同意或同意。

27.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解釋，鑒於有關問題的設計，教統局以一個百分比幅度來顯示教師對通識教育的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的課程設計所表達的支持度。她補充，教統局會進行另一輪意見調查，期望從教師方面取得更多有關通識教育科課程設計的意見。

####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的提供

28. 張超雄議員詢問，為副學位畢業生提供直接入讀第二及第三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會否影響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

29.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05至06學年及2006至07學年提供800個第二年及800個第三年直接入讀學士學位課程的學額，不會影響在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14 500個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學額。不過，教資會資助院校在運用獲分配資源方面享有高度自主權，並在收生方面享有酌情權。

#### 推行新學制所產生的過剩課室

30. 劉秀成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推行新高中學制的機會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及設施。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中學因推行新學制而出現的過剩課室的用途。

31.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增加中六班及逐步取消中七班，各中學在2011至12學年開辦的班數可能增加，亦可能減少，視乎有關學校的收生情況而定。政府當局會鼓勵學校利用過剩的課室(如有的話)，因應學生的需要及科目(例如通識教育科)的性質推行小組教學。

## **II. 支援發展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措施**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支援發展“3+3+4”學制的建議措施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16/04-05(02)號文件]。

### 教師的專業發展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需要大約24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以發展其文件第7段所詳述的配套措施，而這筆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分項數字已經載列於該文件第26段。她關注文件第7(d)段所述關於為校長及教師提供的核心培訓項目，並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為配合推行“3+3+4”學制而為教師及校長提供專業發展的安排詳情。

34.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方便就新學制進行規劃及順利推行新學制，教統局已於2004年10月在476所中學進行問卷調查。根據學校交回的問卷，擬開辦個別科目的學校數目、擬任教開辦科目的教師數目及需要安排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數目，詳載於該報告附錄2所載的調查結果第11段。政府當局會根據有關資料，規劃足夠的專業發展課程。部分課程會由教統局舉辦，無須額外成本。其他課程則會通過競投委託院校開辦。她補充，建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分項數字，是基於現階段的最佳估計計算所得，實際數額將會因應不斷轉變的需求而進行檢討。

35.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亦解釋，當局會為任教通識教育科的教師提供最少30至35小時及100小時的專業發展培訓，並為其提供關於在新高中課程下評估學生表現的專業培訓。教師所需的專業培訓因人而異。教統局會與學校及大專院校協作，制訂適當的專業發展課程及課程模式，以切合學校的各種情況及校內教師的不同需要。

36. 劉慧卿議員詢問，為數9億600萬元(估計承擔額)的教師專業準備津貼是否足夠達致其目標，包括提供替假教師，讓在職教師可騰出時間，參與專業發展課程，並讓資深教師協助校長妥善地統籌過渡工作和領導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她並詢問，用作幫助學校僱用服務，以提升教師和學校推行新高中課程的專業能力的1億2,000萬元，是否包括在9億600萬元的津貼之內。

37.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在教師專業準備津貼的支援下，每所標準中學會自2005至06學年開始，平均為期4年每年可獲提供多一名額外的學位教師。學校可靈活運用津貼，為教師創造空間，使他們為推行新高中課程作好準備，並為學校過渡至“3+3+4”學制作更周詳預備。她補充，為使學校可按本身需要採購必需的支援服務而預留的1億2,000萬元津貼，已包括在9億600萬元的津貼之內。



38. 張超雄議員詢問，24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是否已經包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特殊教育。他並詢問，為特殊教育界的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將會如何規劃和剪裁，以切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

3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估計開支已經計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特殊教育。當局會與特殊教育界協作，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為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設計課程，並據此訂定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獲提供的撥款及為教師提供的發展課程。

#### 撥款彈性及額外撥款

40. 張文光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文件第26段載述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是基於現階段的最佳估計計算所得，或須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及需求而重新編配撥款。他建議政府當局在其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批准的建議中闡釋非經常開支承擔額的計算方法，並建議彈性調撥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之下的各項撥款。劉慧卿議員同意其意見。

41. 主席詢問，既然“3+3+4”學制已押後至2009至10學年才推行，為何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在現階段開立為數24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

42.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由於“3+3+4”學制相當複雜，故有必要在開始時即提供足夠的非經常資源，協助中學及教資會資助院校在2009至10學年過渡到新學制。倘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上述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便可讓學校及教資會資助院校放心，政府已作出承擔並已準備就緒，將會在推行新學制的過程中為各間院校、學校及教師提供支援。

43. 劉慧卿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詢問，在2009至10學年推行“3+3+4”學制之前及之後，會否需要額外撥款。

4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社會人士在上次諮詢期間所作的回應，政府已把非經常開支承擔額增加至大約44億元，以應付課程發展及教師培訓等需求的增加。24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主要用作發展配套措施的經費。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其餘款項會用作開設額外班級，包括需要在新舊制兩批學生(中七學生及新制下的中六學生)同時出現的學年(即2011至12學年)收取額外學生，以及在臨近新學制開始推行時用以落實其他措施。

45. 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6月2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予財務委員會考慮。他邀請委員就有關建議表明立場。在席的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不反對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

### III. 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所需的額外人力支援

4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1716/04-05(03)號文件]，該文件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專責為推行“3+3+4”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及評核架構提供專業支援，以及為協助個別學校順利過渡至新學制，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 兩個建議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開設期

47. 對於當局建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5年，直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所保留。他們指出，屬不同政黨的立法會議員已經達成共識，首長級編外職位的最長開設期一般不得多於兩年半。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初步將有關職位的開設期定為兩年，再因應日後就有關職位是否有需要持續開設進行檢討的結果，延長有關合約的有效期。

48. 教育統籌局局長解釋，鑒於推行“3+3+4”學制改革工作的規模、重要性及複雜程度，以及推行新高中課程和評核架構所涉及的大量專業工作，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開設該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為期5年，直至2010年6月30日為止。他認為委員應考慮到，開設上述職位以支援推行新學制屬獨特的需要，有別於就政策局及部門在一般情況下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所達成的共識。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財務委員會屬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通過開設兩個編外職位，為期6年，就規劃和實施港珠澳大橋及有關的道路基建工程計劃提供支援。

4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亦指出，當局須開設建議的首長級職位，以支援推行“3+3+4”學制涉及的大量預備及統籌工作。同時，上述職位須在“3+3+4”學制的預備階段以至推行的首年設立。她認為，“3+3+4”學制對教育的未來發展影響深遠，其對香港日後的發展造成的影響，堪與港珠澳大橋的建設相比。

50. 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無須為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而把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與“3+3+4”學制相提並論。曾鈺成議員補充，委員投票決定是否支持開設首長級職位以推行新學制的建議前，將會先考慮在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下開設為期6年的首長級編外職位的理據。

51. 主席表示，委員只是從審慎管理公共資源的角度審議開設兩個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建議。他指出，委員支持批准24億5,000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承擔額，足證委員全力支持推行“3+3+4”學制。他要求政府當局於2005年6月9日舉行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建議予該委員會考慮前，先考慮委員的建議。

#### **IV. 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

52.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1716/04-05(04)號文件]的要點。

53. 委員察悉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會於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788/04-05(01)至(03)號文件]。

54. 劉秀成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聖公會一所屬校的校董。

55. 主席告知與會者，政府當局擬於2005年6月24日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為協助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而提供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的建議，供財務委員會考慮。他請委員就這項建議提問。

#### 有時限的現金津貼

56. 張文光議員表示，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聖公會及循道衛理聯合會認為，倘若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獲當局發放每校每年一筆為數35萬元的有時限初期現金津貼，並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是歧視沒有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的做法。特別是天主教香港教區曾公開表示，倘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獲提供政府當局文件所建議的靈活運用撥款及支援措施，天主教香港教區將會申請司法覆核。

57. 張文光議員認為，資助學校如能在2009年7月1日或該日前就於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擬議法團校董會的章程草稿，一律應獲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聖公會、循道衛理聯合會及其他意見相若的辦學團體磋商，尋求解決方案，以平息政府當局文件所載建議所引起的爭議。他預期教統局可與這些辦學團體達成共識，並於2005年6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修訂的建議內容，再於2005年6月24日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建議。

5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在法定期限(即2009年7月1日)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都將獲發放一筆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他指出，部分辦學團體可能誤解了政府當局關於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的建議。他承諾會與有關的辦學團體會晤，澄清有關建議的政策用意及影響。

59.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按照《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規定，所有資助學校須在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建議的有時限的35萬元現金津貼，將會發放給在2009年7月1日前呈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以應付有關的成本支出，包括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法律及會計服務的成本支出。

60. 張文光議員指出，有時限的現金津貼會發放給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直至2008至09學年為止，但在其後的學年則不會發放。換言之，將於2008至09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只會獲發放35萬元，數額遠少於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有關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張議員指出，為促使修訂條例順利推行，較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須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因此，這些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獲發放的現金津貼，會比在較後期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為多。他認為，教統局應與那些打算在較後期才為屬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辦學團體商討，以期就如何在2008至09學年後按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安排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達成協議。

61. 主席表示，他覺得當局設立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目的是提供誘因，以鼓勵學校於2009年7月1日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他同意教統局應與辦學團體討論，以便尋求其他安排，為在較後期成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更多津貼。

6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樂意與辦學團體討論關於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的其他安排。不過，他指出，由於所需的款項數目龐大，教統局預留的款項，只足夠向學校提供有時限的現金津貼至2008至09學年。

63. 曾鈺成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府當局文件第17段的意思；據該段所載，初步有時限的現金津貼將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給有關學校，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他詢問，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資助學校，會否在其後的各個學年繼續每年享有35萬元的現金津貼，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

6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就設立法團校董會事宜向其他學校提供協助，當局向這些學校發放較多現金津貼是合理的做法。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向所有在2009年7月1日前就設立法團校董會呈交章程草稿的資助學校，發放一筆為數35萬元的初期現金津貼，以應付有關的成本支出。由於有1 200多間資助中小學須於2010年1月1日前設立法團校董會，教統局會要求較早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並且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政府當局認為，為這些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較多津貼，以支付協助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學校所需的人力及其他成本支出，屬合理的做法。

65. 曾鈺成議員提出警告，政府當局應小心研究，其向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更多筆每年35萬元現金津貼的理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該估計所需的成本開支。

66.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學校的回應，約有150至200所學校打算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教育統籌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鼓勵學校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早設立法團校董會。建議在初期發放給設有法團校董會學校的有時限現金津貼，會公開讓所有合資格的學校申請。

67. 梁耀忠議員詢問，假設所有資助學校均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在2005至06學年後會否仍獲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他認為，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成本支出應高於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所招致的成本支出。他建議政府當局至少應制訂一套公平而一致的準則，並根據這套準則向本身設有法團校董會並曾協助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發放現金津貼。

68.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期望所有資助學校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是不切實際的。他指出，學校預備設立法團校董會，須處理大量的規劃、組織及行政工作，例如選舉家長及教師校董的預備工作及安排等。教統局會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但並沒有所需的人手，以積極參與或協助個別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因此，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必須協助尚未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向其他學校提供協助的學校理應獲得額外的現金津貼，以作鼓勵。

69. 梁耀忠議員及劉秀成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闡釋向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較多筆為數每年35萬元的現金津貼的理據。梁耀忠議員質疑，當局究竟有何理據，連續4年向在2005至06學年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而在2008至09學年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則只可獲發放一年的現金津貼。

70. 劉慧卿議員反對當局向早於其他學校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提供較多的現金津貼。她認為，擬於較後期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至少應獲發放設立法團校董會所需的成本支出。張文光議員認為，當局建議由2005至06學年開始發放有時限的現金津貼，直至2008至09學年結束為止，顯然是為了鼓勵學校盡早設立法團校董會。他認為，有關建議對那些曾公開表示對在屬校設立法團校董會有保留的辦學團體不公平。

#### 靈活運用撥款及專業責任保險

71. 張超雄議員認為，為學生的利益着想，當局應讓所有資助學校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而教統局應購買專業責任保險，為法團校董會或校董會的所有校董提供保障。他認為不宜規定只有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才可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因為這種自主權和靈活性會提升學校教育的質素，從而有利學生學習。

72.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讓經選舉產生的家長、教師、校友及獨立人士代表參與學校管理的決策工作，當局有必要確保，只有這些學校才應在運用公共資源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他指出，鑒於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已具備所需的先決條件(包括在具透明度和問責性的管治架構下設立一套制衡措施，讓各持分者參與其中)，當局才提出有關建議。他補充，選擇在較後階段才設立法團校董會的學校會繼續在現有的規管架構下，在運用資源方面享有目前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73.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運用資源方面，所有資助學校現已受到教統局的規管。由於所涉金額相對較小，倘現行的規管架構行之有效，所有資助學校均應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自主權和靈活性。

74. 教育統籌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具有更民主及更具透明度的管理制度，在運用撥款方面應該享有更大的自主權。為審慎管理公帑，學校必須建立公開而具透明度的管治制度，才可在運用撥款方面享有更大的靈活性。

跟進工作

75.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邀請關注此事的辦學團體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政府當局的建議表達意見。曾鈺成議員補充，有興趣的辦學團體，不論支持或反對有關建議，都應有機會在有關的會議上表達意見。主席贊成此項建議。

76. 委員商定在20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5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並繼續討論上述建議。

**V. 其他事項**

77. 委員察悉，英語外籍教師協會已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下列文件 ——

- (a) 於2005年5月25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75/04-05(01)號文件]；
- (b) 於2005年5月31日發出的便箋[立法會CB(2)1775/04-05(02)號文件]；及
- (c) 於2005年6月1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1783/04-05(01)號文件]。

78. 委員商定在2005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討論下列議項 ——

- (a)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英語教師計劃”)；及
- (b) 幼稚園教師的培訓。

秘書

79. 余若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在有關英語教師計劃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闡述過去10年學生的整體英語水平及英語教師計劃在提升香港學生英語能力方面的成本效益。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 原定於2005年6月3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其後取消。上述兩個議項押後至2005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至7時30分舉行的例會上討論。]

8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9月15日